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

## 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補助辦法

106 年 0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增進專業實務能力，鼓勵考取專業證照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本系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及金額

一、全年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5 萬元為原則，上下學期各 25,000 元；上學期如有剩餘款，可併入下學期補助款使用。

二、通過動機系相關證照考試合格者，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並決定是否補助及補助金額，最高補助報名費之 60%為上限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

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當學年度上學期取得證照者請於1月31日前及下學期取得證照者請於7月31日前逕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以上申請時間，依證照發照日期或考試合格證書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申請手續：

填具申請表一份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考試報名費之發票或收據正本
- 二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- 三、證照或考試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
- 四、相關證明文件

第六條 補助費之經費由本系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第七條 若查有重複申請或不實偽造之情事，除收回補助金外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